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经过可行性分析，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

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T0 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642.33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0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